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茲聲明立約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含支票存款約定書約定條款)，並受　貴行告知重要約定條款，已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之，立約人嗣後往來均願遵守約定條款與有關規定辦理。日後　貴行如修定相關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特立此書為憑。

壹、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0 3 1－□□□□□□□－□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貳、帳戶功能約定事項

一、■申請綜合對帳單寄送服務

□郵寄對帳單至通訊地

□電子對帳單(勾選此項，須填寫電子郵件信箱) E-mail：_____

(客戶新增/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需完成確認連結驗證後始能生效，未生效則同意貴行得依立約人原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郵寄方式寄送對帳單至通訊地)

二、□申請活存轉支存指示轉帳服務：

以 □□□－□□□□－□□□□□□□－□ **為轉出帳號並請加蓋活期儲蓄或活期存款留存印鑑**

(活期儲蓄或活期存款留存印鑑)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一、 貴行得為行銷、推介、提供其金融產品及服務予立約人，於行銷、推介、提供其金融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內寄送行銷、推介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之信函、簡訊、電子郵件或為電話行銷。□同意□不同意(未勾選或重複勾選者，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在前述所列各目的範圍內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行之子公司、合作推廣、共同行銷之機構及委託之第三人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縱立約人同意前述行銷、推介約定，立約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或電話通知　貴行取消該項同意，貴行將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立約人如同意本約款將可定期或不定期獲知各項最新行銷活動資訊；惟若不同意作行銷使用，對立約人權益並無其他影響。

_____ **(請勾選並簽名，公司戶得蓋章)**

二、□立約人業於五日前攜回並詳閱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
□立約人未事先攜回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惟簽訂前已詳細審閱，並於完全同意後才使用各項服務及申請憑證
□立約人已受告知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
□立約人已受告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並充分瞭解，且將轉知因本約定書所提供　貴行其個人資料之相關個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另列於下 □□□				
電話	公司：(　)	住家：(　)		行動：	
個人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戶 戶籍地址	□□□				
公司戶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公司戶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	萬	實收資本	萬
公司戶 組織	□有限□股份有限 □獨資□合夥□其他	營業種類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公司戶 公司登記地址	□□□				
親簽(自然人或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		留存印鑑：			

113.04（宏宇）　　第一聯：營業單位留存

印鑑卡約定書

一、本人與 貴行往來存款/信託業務或其他有關函件請憑下列使用方式及印鑑樣式為有效。
二、本人同意約定本印鑑卡之印鑑樣式共同適用本人在 貴行之各項產品(適用產品帳號如下所列)。
三、本人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 貴行並得自上述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立約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四、印鑑樣式

（一）共同適用本印鑑樣式之產品帳號

帳號 1					帳號 5				
帳號 2					帳號 6				
帳號 3					帳號 7				
帳號 4					帳號 8				

（二）使用方式：(數字請用大寫)

1. 憑下列簽章共　　式憑　　式為有效。
2. 除大寫金額欄外之更改處及橫線取銷憑　　式憑　　顆有效。

甲式簽章共　　顆	乙式簽章共　　顆

啟用原因：□新開戶　□印鑑變更　□印鑑掛失　　啟用日期：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 約 人 簽 名：

(法人戶需負責人親簽並加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或原留印鑑)

11110版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填寫	項目	印鑑系統	日期	經辦
	人像檔	完成上傳 □行內 □行外 不需建檔 □行外 □支存/定存..等 □系統已留存		
	身分證件	完成上傳 □ 不需建檔 □系統已留存		
	印鑑樣式（含立約簽章）	□完成上傳 □不需建檔		
	授權委託書/未成年授權同意書	□完成上傳 □不需建檔		
	開戶約定書/保管箱租用契約/ 戶名印鑑更換掛失申請書/ 數存帳戶升級或轉換一般帳戶暨印鑑卡約定書/ 支存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書	□完成上傳 □不需建檔		

【銀行填列區】下列各欄為支票存款帳戶專用，由本行查註，客戶請勿填寫

檢附資料	存款往來情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紙□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主管機關登記證影本（或核准備案文件） □公司執照影本乙紙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紙 □公司登記卡或登記事項卡影本 □授權書 □會議紀錄影本 □最近　個月份營業稅自動報繳書影本共　　紙 □申請開戶之正式公文 □_____	帳號：　　開戶日期： 往來：　□頻繁　□普通　□稀少 最近　　個月平均餘額為　　千元 **實地調查** 日期：　　時間： 營業場所為：□辦公處所□住家辦公合用□自有□租用□其他 *申請人之實際營業處所如與其主管機關登記地址不同應於簽註意見欄內敘明。

授信往來情形

□有　□無　□申請中

往來情形：

簽註意見

單位主管		主管		經辦		對保	

	開戶檢核作業項目	確認結果
1	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 第二證件：名稱：□健保卡 □駕照 □護照□學生證 □其他：_____ 號碼/卡號：_____	□正常□異常
2	身分證件之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是　□異常
3	開戶目的清楚表達：□儲蓄 □薪轉 □證券戶□營業週轉金 □投資 □授信 □其他：_____	□合理□異常
4	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相符。	□相符□異常
5	填寫開戶資料需不斷詢問他人地址、電話或向經辦人員查詢開戶進度。	□合理□異常
6	主動詢問電話銀行、網路及ATM相關問題，並積極表現要申請前項服務項目，與其職業或外觀氣質是否相當。	□合理□異常
7	清楚知道自己與本行有無其他業務往來： □存款 □授信 □現金卡 □壽險□其他：_____ □尚未往來。	□清楚□不清楚
8	短期間(含申請當日)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戶查詢次數異常或頻繁者。 ◎查詢異常次數： □一日內查詢資料二次。 □一個月內查詢資料五次。 □三個月內查詢資料十次。	□合理□異常
9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是否有偽變造情形。	□正常　□異常

【銀行填列區】下列各欄為支票存款帳戶專用，由本行查註，客戶請勿填寫

	開戶檢核作業項目	確認結果
10	如為本行既有客戶，經比對前一開戶行之身分證影本、相片及留存簽名是否相符。(首次往來免填此項)	□相符　□異常 □未留影本 (原因：_____)
11	客戶主體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是否徵提「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聲明書」並完成登錄。	□是　□否
12	客戶資料內部查詢顯示□無警語□有警語【　　】	□正常　□異常
本行查詢項目 13	EJCIC-A02組合查詢：自然人/公司負責人 □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 □Z22通報案件記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或 □內政部_戶役政網站/移民署網站/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 □121甲類查詢　□111第一類退票查詢　□114第二類退票查詢	□正常　□異常
	□EJCIC A03組合查詢：公司法人 □122甲類查詢　□112第一類退票查詢　□115第二類退票查詢	□正常　□異常
	□全行開戶明細查詢　□經濟部網站 □平均餘額查詢　□司法院網站 □AML姓名及名稱檢核　□法人戶：Google搜尋引擎等網路資訊（含客戶官網） □立約定書人 □負責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正常　□異常
14	□已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或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已向65歲(含)以上高齡客戶詢問「高齡客戶業務往來需求評量表」所列問題並完成填寫。	
15	已驗證客戶留存之聯絡資料， 如：□Email；□電話(撥打時間_____：_____)；□客戶提供其他佐證資料_____【驗證任一項即可】。	□正常　□異常
16 稅務身分檢核	□個人戶：徵提FATCA及CRS聲明書，並依該聲明書之檢核表徵提相關文件	□是　□否
	□非個人戶：徵提FATCA及CRS聲明書，並依該聲明書之檢核表徵提相關文件	□是　□否
	□非個人戶：徵提具控制權之人CRS聲明書 (註：帳戶持有人CRS實體類型為二、(C)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另須取得CRS聲明書 【具控制權之人】)	□是　□不需要
	□已提供過相關證明文件且無異動者，免檢核	
17 AML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及高風險客戶審核	1.是否具高風險或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包含但不限於： 珠寶商(含銀樓)、地產管理人或經紀商、律師、會計師、地政士、代書、貴金屬商、寶石商(如買賣未切割之原石)、旅行社、藝品店、當鋪、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網路借貸平台(P2P)業者、虛擬帳號服務(如代收代付、網路遊戲及電商平台業者等有使用虛擬帳號服務者)。 **(客戶具有特定高風險因子的認定方式：法人戶係指其戶名或其營業項目有正面表列上述高風險行業者，自然人客戶係指任職於高風險行業且職級為經理級以上之自然人或有決策權之主管，或自然人客戶為高風險行業中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士)**	□是；辦理加強審查及填具盡職調查表 □否
	2.是否為禁止往來客戶或產業： □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非國防產業之軍火商、色情業、毒品業、未合法設立登記之慈善機構或空殼銀行、未完成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是；不得承作 □否
	3.是否為高風險客戶： □(1)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或卸任後五年內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前述兩者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2)客戶近兩年曾被本行申報為可疑交易。 □(3)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4)客戶透過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 □(5)客戶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 □(6)客戶辦理私人理財金融。 □(7)客戶留存地址無地緣性且無合理理由。 □(8)客戶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9)客戶為網路借貸平台(P2P)業者。 □(10)客戶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1)客戶為代收代付、網路遊戲及電商平台業者有使用虛擬帳號服務。 □(12)客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受裁處告誡者。	□是；辦理加強審查及填具盡職調查表 □否

基於上述確認後，是否同意其開戶：
＊1、2、9～10、12～13、15項目，如屬異常者得婉拒開戶。
＊3～8、17.1、17.3項目，供斟酌受理開戶之參考，如有可疑仍宜婉拒。
＊17.2項目應婉拒開戶；16、17.1、17.3不配合辦理相關檢核或調查作業者，應婉拒開戶。

□受理 □拒絕
如有異常情形仍受理開戶之理由：

單位主管		主管		經辦		對保	

18	票據核發：□重要單證維護與出入庫管理：入庫/出庫(領用)登錄 票信費用：□手續費收入		
主管		經辦	

檢核表作業說明：
1.經辦(開戶人員)承辦：第8、10～13、15、17、18點、本行查詢項目及勾選是否同意開戶。
2.證件核對(對保人)承辦：第1~7、9、14、16點之確認結果。
3.如第1～15點有上述檢核項目出現『異常』、『不清楚』或17.1、17.3為「是」，如仍受理開戶，需簽至分行單位主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茲聲明立約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含支票存款約定書約定條款)，並受　貴行告知重要約定條款，已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之，立約人嗣後往來均願遵守約定條款與有關規定辦理。日後　貴行如修定相關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特立此書為憑。

壹、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031－□□□□□□□－□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貳、帳戶功能約定事項

一、■申請綜合對帳單寄送服務

□郵寄對帳單至通訊地

□電子對帳單(勾選此項，須填寫電子郵件信箱) E-mail：________________

(客戶新增/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需完成確認連結驗證後始能生效，未生效則同意貴行得依立約人原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郵寄方式寄送對帳單至通訊地)

二、□申請活存轉支存指示轉帳服務：

以 □□□－□□□－□□□□□□－□ 為轉出帳號並請加蓋活期儲蓄或活期存款留存印鑑

(活期儲蓄或活期存款留存印鑑)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一、 貴行得為行銷、推介、提供其金融產品及服務予立約人，於行銷、推介、提供其金融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內寄送行銷、推介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之信函、簡訊、電子郵件或為電話行銷。□同意□不同意(未勾選或重複勾選者，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在前述所列各目的範圍內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行之子公司、合作推廣、共同行銷之機構及委託之第三人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縱立約人同意前述行銷、推介約定，立約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或電話通知 貴行取消該項同意，貴行將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立約人如同意本約款將可定期或不定期獲知各項最新行銷活動資訊；惟若不同意作行銷使用，對立約人權益並無其他影響。

________________(請勾選並簽名，公司戶得蓋章)

二、□立約人業於五日前攜回並詳閱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
□立約人未事先攜回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惟簽訂前已詳細審閱，並於完全同意後才使用各項服務及申請憑證
□立約人已受告知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
□立約人已受告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並充分瞭解，且將轉知因本約定書所提供　貴行其個人資料之相關個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另列於下 □□□				
電話		公司：(　)		住家：(　)	行動：	
個人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戶	戶籍地址	□□□				
公司戶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公司戶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	萬	實收資本	萬
公司戶	組織	□有限□股份有限 □獨資□合夥□其他	營業種類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公司戶	公司登記地址	□□□				

親簽(自然人或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	留存印鑑：

113.04（宏宇）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

支票存款約定書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或立約人)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並委託 貴行為存戶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之擔當付款人，同意就支票存款往來事項約定如下，以資遵守：

一、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1. **(名詞定義)**
 1.1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1.2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1.3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1.4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1.5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1.6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1.7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2.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印鑑卡約定書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經 貴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核發空白票據。
 印鑑卡約定書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約定書。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本約定書，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3. (票據使用方式)
 存戶簽發票據，不得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如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4. **(本票、承兌匯票)**
 存戶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承兌匯票時，得由 貴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存戶願於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並遵守本約定書條款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5. **(存入)**
 存入之票據係委託 貴行代收性質，須經 貴行認可並由存戶註明帳號方可存入，除 貴行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須俟 貴行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 貴行得逕自帳戶內扣除。經 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存戶應向 貴行取回該退票(存戶應加蓋原留印鑑)。如經通知後仍未領回者，或因更易住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 貴行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6. (取款)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 貴行發給之票據，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簽章樣式，如設立代理人時亦同。
7. (錯誤、遲延之免責及錯帳之更正扣回)
 存戶同意 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 貴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 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 貴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約定書下之義務者， 貴行毋須負責。
 因 貴行或同業間之操作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有款項誤存存戶之存款帳戶者， 貴行得逕自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提用不足沖還，存戶應即返還之。
8. (委託撥付)
 存戶倘有與 貴行另訂約定，書面委託 貴行撥付存戶或存戶指定人應付款項時， 貴行得免憑存戶簽發之票據逕自存戶帳內扣款撥付。
9. **(票據偽造、變造、遺失、遭竊、被詐騙之免責條款)**
 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之票據，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 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之印鑑章偽造票據， 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 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10. (憑票付款、付款之順序及存款不足之退票)
 貴行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提出多張票據時， 貴行得任意排列順序支付。**存戶除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對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在到期日之提示付款前，應將足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備付，否則 貴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依票據交換所之規定予以退票之處分。**
11. **(提示付款)**
 存戶所簽發之票據，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 貴行提示時，在該票據有效期間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
 貴行如有收到存戶破產宣告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敷票據之金額，亦應即停止付款。
12. **(手續費及退票違約金)**
 存戶因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時，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 貴行所規定之手續費及退票違約金， 貴行得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存戶其他存款帳戶內逕行扣除。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存戶向 貴行申請領用票據、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 貴行規定應收費之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酌收費用。 貴行應將收費項目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網址:www.feib.com.tw)揭示， 貴行得調整或變更收取費用，惟 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 ，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13. **(本票)**
 存戶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 貴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14. **(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15.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15.1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15.2 使用支票或本票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存戶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16.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 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17. (對帳)
 存戶於收受 貴行寄送之對帳單後，應立即核對內容，如有不符，存戶應於對帳單送達之日起七天內通知 貴行，如逾上述期限，即視為對帳單內容正確無誤。
18. **(票據之掛失止付)**
 存戶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即向 貴行依法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存款被提領，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 貴行不負責任。
 存戶委託 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存戶同意授權由 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19. (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19.1 存款不足。
 19.2 發票人簽章不符。
 19.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20.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與 貴行之付款委託關係即告終止，應即結清帳戶並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21.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22. (請求恢復往來)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22.1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22.2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23. (終止往來、結清銷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均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貴行終止往來時，按 貴行最後留存存戶之通訊地址/營業地址為通知，並於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存戶應於 貴行通知之期限內返還剩餘空白票據並結清帳戶。
24.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 貴行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為開戶作業所需， 貴行得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資料，存戶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建置之「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防制詐騙、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主義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及提供存戶之資料。存戶並同意 貴行得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及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交易往來、「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如：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進行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存戶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存戶(含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 貴行得為以下各項目的，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並准許下列第三人在下述所列各目的範圍內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有關下述24.3至24.5推介規定，存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或電話通知 貴行取消該項同意， 貴行將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存戶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存戶通知辦理。
 24.1 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或與存戶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包括提供資料予其他第三人)。
 24.2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
 24.3 推介、提供存戶之金融產品及服務。
 24.4 寄送推介金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信函。
 24.5 准予第三人推介、提供其金融產品及服務予存戶，於推介、提供其金融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內。
 24.6 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委託第三人處理事務，於該第三人於受任事務之範圍內。
 24.7 其他法令准許之各項目的。
25. **(拒絕/停止行銷)**
 存戶同意 貴行得以信函、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信箱等方式行銷 貴行之金融產品或服務(如：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惟存戶得隨時透過 貴行提供之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臨櫃、書面、電話行銷受話時、網路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0731166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61-732)向 貴行表達拒絕/停止接受行銷。
2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存戶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暫停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或帳戶交易功能、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終止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26.1 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26.2 貴行對存戶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26.3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得知或合理懷疑存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26.4 存戶、存戶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26.5 於1.存戶建立業務關係時；2.業務關係持續期間， 貴行定期/不定期審查存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3. 貴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存戶/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存戶未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存戶/關聯人個人及公司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有不配合審查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 貴行經審查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行動。
 貴行辦理前項約定事項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存戶承擔， 貴行無須對存戶或存戶之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7. (約定事項之修改/變更)
 存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依法令或業務之需要修正本約定書，並於 貴行網站(網址：www.feib.com.tw) 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無需另行通知；倘存戶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與本約定書。
28. (通知)
 貴行對存戶之通知或函件， 貴行如依存戶最後留存於 貴行之通訊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送達。
29. **(服務專線)**
 存戶如對 貴行提供之本支票存款往來業務有爭議，得電洽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0731166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61-732。
30. (其他約定條款)
 存戶除應確遵以上各條款外，並應確遵臺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公告於官網之「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二、活存轉支存指示轉帳服務(下稱本服務)約定事項

1. 本服務係由立約人於支票背面為轉帳指示，授權 貴行依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撥轉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
2. 本約定書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係指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行員存款、綜合存款帳戶。
3. 本服務僅限約定存戶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出）及支票存款帳戶(轉入)。

4. 於 貴行確認本服務之啟用後，存戶得於 貴行備置之支票或本票背面之轉帳指示欄位，逐張簽蓋存戶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特定之轉帳指示。存戶瞭解並同意就每次支票或本票之使用，得/不得為轉帳指示，但絕不變更該特定指示內容，該項指示係為不可撤銷之指示，除有第5條所列之情形者外，於該支票或本票提示／提領時，該支票存款帳戶如有存款不敷支付票款時， 貴行皆得依轉帳指示自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轉出相等於該支票或本票面額之款項至指定之支票存款帳戶再予扣款。若轉帳失敗而該支票存款帳戶內之款項不足敷付該筆票款時，則依支票存款有關規定辦理。
5. 於下列情形，存戶之轉帳指示為無效之指示， 貴行不予以執行：
   5.1 存戶尚未申請本服務或存戶之申請尚未被 貴行所接受。
   5.2 存戶未以 貴行備置之支票或本票而提出轉帳指示。
   5.3 存戶未於支票或本票之背面轉帳指示簽章，或該簽章與本服務所約定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不符。
   5.4 存戶任意更改該特定轉帳指示內容，或其內容被第三人篡改。
   5.5 該轉帳指示因任何原因被塗污或更改致難以辨認，而 貴行於支票或本票提示／提領時亦未能與存戶取得聯絡以確認該項轉帳指示。
   5.6 存戶於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存款不足以支付該轉帳指示。
   5.7 該載有轉帳指示之支票因任何原因應予退票，或相關帳戶或提示票據被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法律處分之執行，或有其他依 貴行善意判斷應不予執行者。
6. 存戶瞭解並同意：
   6.1 就本服務之申請，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且無須告知拒絕受理之原因。
   6.2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條第6.4項毋須事先通知情形外，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6.3 存戶需承擔因使用本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包括且不限於該轉帳指示被第三人或因任何原因塗污、篡改致轉帳不成所生之損失），並同意追認 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存戶亦同意賠償 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或採取相關措施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6.4 存戶於本服務申請書上所列之任一帳戶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遭凍結，或存戶違反本服務之相關約定， 貴行得毋須事先通知存戶，即得將本服務取消。
7. 本服務視存戶與 貴行之往來情況酌收服務手續費，該項手續費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貴行得於網站(網址:www.feib.com.tw)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貴行得調整或變更收取費用，惟 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8. 存戶更換、掛失活期性存款與支票存款之印鑑時，除依 貴行之印鑑更換暨掛失申請程序辦理外，因屬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印鑑變更，如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之後，存戶仍願辦理指示轉帳者，應另填具已簽發尚未到期支票明細表。
9. 存戶欲終止本服務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且以 貴行確實收到該書面終止通知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如因此衍生之糾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1.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本約定書。
2. 第1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2.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2.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2.3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2.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2.5 其他相關名詞：
      2.5.1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2.5.2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 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4947(a)(1) 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U.S.C. §457(g)之免稅信託。
      2.5.3 美國稅務居民
         2.5.3.1 立約人為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於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2.5.3.2 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31天以上；且下述天數合計達183天以上（=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 <以上計算不含1.持FJMQ四類簽證(國際交換老師、學生、留學生)；或2.擔任外交人員；或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2.5.4 非美國稅務居民
         2.5.4.1 立約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非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2.5.4.2 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未達31天；
         2.5.4.3 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達31天，但下述天數合計未達183天（=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 <以上計算不含1.持FJMQ四類簽證(國際交換老師、學生、留學生)；或2.擔任外交人員；或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2.5.5 美國人指標
         2.5.5.1 有文件標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2.5.5.2 出生地為美國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2.5.5.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2.5.5.4 具美國電話號碼
         2.5.5.5 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2.5.5.6 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2.5.5.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立約人唯一地址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一）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二）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 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行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三）關於本行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資料限制處理權。
3.資料可攜權。
4.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五、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feib.com.tw）查詢。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本行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端為本行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九、GDPR適用對象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與業務類別一至八相同。	

版本:2018.12.27